

新竹市政府受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申請表

編號：_____

申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連絡 電話	(宅) (行動)	
	申請 裝設地點	新 竹 市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路(街)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安裝 <input type="checkbox"/> 到府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申請補助資格(為建築物5樓高以下之住宅場所)	人員條件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年長者(六十五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十二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獨居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孕婦				
	住宅條件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透天厝 <input type="checkbox"/> 三十年以上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鐵皮屋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狹小巷弄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曾發生火災事故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式宮廟 <input type="checkbox"/> 裝設鐵窗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之住宅				
注意事項	<p>一、申請補助以地址為單位，每一地址至多補助設置 1 顆，以申請 1 次為限，如有不足請自行購買，並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設置。</p> <p>二、請提供申請補助資格佐證資料以利審查(如身份證、駕照、健保卡、戶口名簿、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現場查核實際條件如與申請補助資格不符，得不予補助設置。</p> <p>三、本府補助之住警器為偵煙型探測器，勿裝設於廚房等易誤報位置。</p>					
切結聲明	<p>一、本人及前揭地址未向消防局申請過「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且地址為本人或親屬實際所有或經房屋所有人同意，申裝處所亦未達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如有重複申請、資料不實情事將無條件繳回，若涉其他不法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人向新竹市政府申請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1 顆，領回後將於 7 日內自行安裝且不得變賣或轉讓，並願意配合消防人員到府抽查或主動提供安裝前後照片佐證，若未能配合，本人願意繳回/賠償與原申請同等性能、功能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 顆。</p> <p>三、本人已確實清楚瞭解前揭注意事項、應裝設位置及裝置方式，裝設後將定期(每月)自行實施測試、清潔、檢查固定及更換電池，確實做到維護保護責任，以確保產品功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代理人)切結簽章(領取時簽名)：</p>					
消防分隊安裝者請續填以下安裝情形，自行領回安裝者請民眾領回附件 3 並回傳						
安裝情形	裝置日期	年 月 日				
	安裝位置	位於 <input type="checkbox"/> 寢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客廳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編號	探測器認可號碼 (個別認可貼紙)：				
裝置/ <u>受理</u> 人員簽章：			單位：_____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就本補助案：

（請檢視後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填表說明」，並依實際情形擇一勾選下列選項）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免’填後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請依規定填寫後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新竹市消防局

申請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附件 2-2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入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入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